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新書發表座談會紀要（上）

●陳雪琴、蘇芳誼／整理

【編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全球共有一百八十八個國家是公約的會員國，是聯合國體系內，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的第二大人權公約。

CEDAW所強調的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婦女團體與政府長時間努力下，逐漸受到政府與社會各界的重視。2000年政黨輪替以來，開始推動CEDAW與CEDAW內國法化的運動，將性別議題上的方向與內容融入於各法規、制度與政策的制定上。2007年立法院通過台灣加入CEDAW的條約案，2009年3月份提出有關性別議題的國家報告，邀請曾任CEDAW委員會的學者專家來台審查並給予評論意見。

2009年底，立法院通過《政治與經濟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並制定上述兩公約之施行法，促使台灣進入一個嶄新的人權時刻。兩公約成功國內法後，也激勵推動CEDAW的婦女團體，積極遊說政府早日通過CEDAW施行法，最終於2011年5月間獲得立法院的通過，總統隨後於6月8日正式公布。

在CEDAW逐漸轉變且重塑台灣性別圖像的關鍵時刻，實有必要撰寫一本詳盡介紹CEDAW相關的發展歷程、理念與主要條文。有鑒於此，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乃籌劃CEDAW專書，邀請長期關注台灣婦女發展議題且戮力於推動CEDAW的專家學者，除了深入淺出詳細介紹有關CEDAW的發展歷程、理念與主要條文之外，同時亦檢討CEDAW於台灣落實的實況。

本次發表新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特別邀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兩位主編、作者代表等一起參與。此場新書發表會，除了針對CEDAW的國際標準及台灣的實踐進行討論之外，同時也希望他們能夠分享對婦女人權保障的期許，以及對本書教學的適用與期待。

致詞引言：陳文賢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以及陳隆志董事長，向所有在座參與這本著作的撰稿老師、專家，致上深深的謝意。

在張文貞跟官曉薇兩位執行主編的負責之下，如期出版這一本代表性的著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座的作者，包括陸詩薇、蕭昭君、廖福特、陳瑤華、翁燕菁及楊婉瑩等教授，當然還要感謝其他不克前來參與新書發表的學者專家。另外，我們也很榮幸，這一本書得到台灣民主基金會的大力支持，台灣民主基金會楊黃美幸副執行長今天也在座，在此一併感謝。

執行主編：張文貞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首先，感謝大家來參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新書發表會。這本專書的發表背後最大的功臣當然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如果沒有陳隆志教授在數年前政府開始積極推動許多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重要人權時刻，登高一呼針對這些國際重要人權公約的內涵與意義，以人權專書或教科書的形式出版，促進政府與社會各界更加瞭解CEDAW的重要精神與規定，填補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在這一方面的空白。

其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本書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之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第九本的著作，也是國際人權公約系列的第二本。第一本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教授所主編的——《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本新書發表會在去（2014）年的夏天舉行，當時就提到還有第二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在進行當中，希望很快可以再舉辦第二本的新書發表會。我們果然沒有讓大家失望，如期實踐了承諾，特別是沒有辜負陳隆志老師的期待，安排在9月份正式辦了這場新書發表會。

台灣這幾年來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上有很大的進展。其中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大人權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婦女人權公約》）是幾個人權推動的力量當中比較早國內法化的部分。立法院於2009年完成了批准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同時亦通過了施行法，讓《兩大人權公約》成為台灣法律秩序內國法的一部分。隨後，很多的民間團體跟政府、及學界的合力推動，包括國家報告、審查、各種內國法化的落實。

《婦女人權公約》其實是更早一點，2007年時立法院就以條約的程序通過了對於《婦女人權公約》的加入，之後更在2009年完成第一次國家報告。不過，因為是新手上路，各方面配套的措施並沒有做好，很多事情還在摸索當中，以致於沒有讓國內各界感

受到《婦女人權公約》的落實，反而是後來的《兩大人權公約》迎頭趕上。立法院後來通過了《婦女人權公約》的施行法，2012年《婦女人權公約施行法》在台灣正式生效，有了內國法律的依據，政府與社會各界也開始重視性別平等的議題，我們就是在這樣的一個「人權時刻」展開這本書的籌備。

其實除了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婦女人權公約》之外，各位也許知道、也許不知道，去年立法院接續完成《兩大人權公約》與《婦女人權公約》三個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還推動兩個重要的核心人權公約，一個是《兒童權利公約》，另外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去年立法院也都通過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於今（2015）年的年初分別生效。所以，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內國法律秩序裡可以被要求主張權利的，就有五個很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兩大人權公約》、《婦女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全都已經內國法化了。

儘管如此，整個台灣社會不論是政府部門、學術界，甚至是法學界包括執行法律的法官與檢察官，其實還有很多人對上述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非常陌生。所以，《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兩本探討國際人權公約專書的出版，至少是對於促成這三項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發揮教育的力量。

我知道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在陳教授的鞭策下，不論是《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專書也已經啟動了，也許將來我們可以發揮一些力量，出書的進度超越立法院內國法化國際公約，相信更能發揮教育的功能，促使不管是立法院也好、政府也好，都能夠加快內國法化的進程。這個是今天發表的這本書、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以及整個台灣人權內國法化的這個階段與整個過程當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作為本書的執行主編我還要跟大家說明，本書得以如期順利出版，除了感謝我的共同的執行編輯曉薇，感謝她在這個過程當中辛苦的付出，除了參與執編之外還撰寫兩個章節。另外，基金會的同仁尤其是英玟這一段期間的行政協助，從第一次吃飯認識開始，到整個撰寫的過程、直到最後的出版，前後兩年多的時間，英玟都提供非常多的幫忙和支持。當然，最要感謝的就是在座的作者們。今天在座的有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任職的廖福特研究員，東吳大學哲學系陳瑤華教授，每一次開會都很辛苦特別從花蓮趕過來參加的蕭昭君老師，蕭老師每一次都是最早到的，也是讓我印象深刻也很佩服。還有，政治大學政治系任職的楊婉瑩老師，以及也在政大政治系任職的翁燕菁老師。另外，最年輕的陸詩薇律師，這兩年的時間內她從台大畢業到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了一個碩士，本來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擔任環境法律律師，現在進入萬國事務所擔任律師的工作。這幾位兩年多來跟我們一起奮鬥的作者們，一起重聚有講不完的話，可見

出書的過程培養大家的革命感情。

除此之外，還有已經從警察大學退休的葉毓蘭老師，以及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任職的林昀嫻老師。輔仁大學的姚孟昌老師與廖福特老師是我們關心《婦女人權公約》絕大多數是女性的作者群中少數的男性，這也是很重要的一個性別比例的均衡，這兩位男士關心婦女權益其實比女性還不遺餘力。他們在《兩大人權公約》跟《婦女人權公約》兩本書撰寫過程當中都很主動、積極的參與，特別謝謝他們。

除了這個之外，幕後還有兩位我自己的助理，雖然她們沒有到場，但是我也要特別感謝她們，一位是我指導的台大法律系李怡俐博士，本書開始進行的時候她還是學生，書出版了之後已經拿到博士的學位。另外一位則是楊品姣，她也是我在台大法律學院的助理，從碩士班學生到取得碩士學位，在這一本書的出版過程中，他們都提供相當大的幫助。

接下來，我們將安排曉薇再談一下這本書以及她所負責的章節，並按照今天的議程安排，分別邀請福特、瑤華、昭君、婉瑩、燕菁跟詩薇等作者，與大家分享他們在參與這本書撰寫章節的重點，或者是對將來特定人權的領域保障的期待。

在我把麥克風給他們之前，我再簡要分享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剛剛提到的陳隆志老師，我們在編寫這本書的過程當中，深刻感受到陳老師對台灣人權發展的關心，尤其在人權推動內國法化之後，一直不斷的鞭策我們，希望後輩能夠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的內涵、人權發展的案例、人權的重要進展，寫下來並出版作為教學之用，這樣的一個期許、鞭策，一直存在我們的內心。

今天利用新書發表會的機會，再一次講這個小故事。由於大家分散台灣各地，在我們進行之初，像昭君老師遠在花蓮來台北開會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就透過網路，逐一確定各章節的編寫模式，要加入哪些重要內容。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這本書的出版，以及讓這本書的內容看起來前後一致，不是每一個作者各自寫，務求每個章節的體例、討論的內容、方向，都有一個比較一致的方向。

其實在兩年半準備的時間，在瑤華老師的建議下我們安排了一次工作坊，要求大家要在工作坊召開之前先交出一份初稿，然後由每一位作者就各自負責的章節提出報告之外，還有其他作者也參與討論。工作坊從早上九點開始，一直進行到下午六點多才結束。最讓人感到佩服的是陳隆志老師，本來想說老師年紀也大了，難得回到台灣來，本來並不預期陳老師會出席，沒想到陳老師堅持要來參加，而且那一天還提早到達，陪我們一整天下來一章接一章的討論、評論報告。陳老師就像是大學教授一般，指導我們這幾位晚輩從早上討論到傍晚，讓我自己回憶起過去曾在台大聆聽陳老師授課的點點滴滴。

記得1993年陳隆志老師因為黑名單解禁回到台灣，當時他跟已經過世的蘇俊雄大法官一起在研究所合開「國際人權與世界秩序」的課程，那是個人進入國際人權法的第一堂課，因為接觸過國際人權法，以致於到美國唸書的時候自然對美國法學院所開的國際人權法並不感到陌生。所以，二十年之後，看到陳老師全程陪我們坐在教室裡一章接一章的討論，讓人非常的感動，表現出一位學者在推動國際人權的精神跟努力，也因為如此，我們大家一定要如期把這本書出版出來。這是第一個小故事跟大家分享。

另外，這本書還有一個特殊的意義，就是本書第一章收納陳隆志老師早在三、四十年《婦女人權公約》正式通過之前，以英文發表〈性別平權理念在國際法上的發展〉的著作。由於，CEDAW是1979、1980年才正式通過生效，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到1979、1980這一段期間，性別平權的理念如何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下推動發展的，相信這一段大多數人並不清楚。陳隆志老師不只是重視台灣的主權地位，他也非常關心性別平權跟婦女人權的發展，他與老師拉斯威爾教授經過一番深入的討論後，提出一篇探討CEDAW在聯合國人權秩序底下是如何落實的文章，得到很高的評價，大多數人恐怕不知道他很早就用學術來關心這一方面的議題。其實聯合國體系內很多人權的進展是一個一連串的進程，絕對不是有公約之後才開始推動的，早在公約之前就有很多人提出倡議，在體制底下做很多的努力、與觀念的進展。陳隆志老師的這篇翻譯文章剛好能夠補足，讓我們在CEDAW公約通過生效前，這一段時間的發展與討論。

這一本書的發表對我個人而言，格外有意義，除了排入陳隆志老師過去發表的一篇英文著作，介紹CEDAW公約發展之前的性別平權理念，透過台大也是我兩位優秀、英文很好的學生幫忙翻譯，然後我再校訂過一次，但是以陳老師認真嚴謹的態度，各位可以想像，我們弄好之後，其實又再全文寄到美國去，老師再看過，最後才成為現在的第二章。另外，很難想像說我是一本書的主編，我的著作能夠與當年第一次上國際人權法老師的文章並列在我所主編的書中，這真是一件讓人感到很有意義的事情。

最後一點點小小的補充，陳隆志老師為了鼓勵我們後輩先進，能夠推動婦女人權的研究，雖然將本書定位為擴大推廣的教科書，但是也很重視學術的嚴謹度。所以，針對文章撰寫的體例上，我們特別要求引用、註解與文字的使用。儘管這是一個推廣的教科書，它也是一本經過學術匿名審查的學術專書，本書所有的篇章都按照目前學術的體例進行匿名的審查，也都有根據審查的意見並經過修改。

最後，特別要謝謝台灣民主基金會楊黃美幸副執行長的支持，這本書的出版過程中，需要各方面有形無形資源的挹注，光憑基金會一己之力沒有辦法完成所有的工作，楊黃副執行長的支持顯得格外重要，幫助我們出版這一本新書。

執行主編：官曉薇助理教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謝謝陳文賢老師與張文貞老師的引言介紹，還有謝謝今天出席的各位貴賓，包括台灣民主基金會楊黃美幸副執行長，還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同仁、婦權基金會的同仁，以及遠道從維也納來的李雅瑞教授。

個人擔任本書的執行編輯其實有點汗顏，我負責提出一些意見，哪一個章節可以找到適合的人選負責，就向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與文貞老師提出建議，然後就去接觸這些作者。令人非常高興的是，在尋找作者的過程當中，我們所接觸到的學者專家，得知工作的內容之後，大家都非常的阿莎力，非常有熱忱願意來參與。所以，大概花了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就找齊了所有章節的作者，每一位都是一時之選，他們平常除了從事學術工作、或者是擔任律師工作之外，還要將剩餘的時間投入各個不同領域的NGO或是參與各類的社會運動。他們每一天的工作排得滿滿的非常忙碌，還要抽出額外的時間，撰寫有關婦女人權的教科書，特別是現在的學術環境，強調必須要有TSSCI、SSCI的點數，才有升等的機會，撰寫教科書的文章並沒有增加個人的研究成果，也得不到實質上的利益。如果沒有滿腔的熱忱，完完全全犧牲自己的時間，願意付出做一個有助於提升婦女人權教育與推廣的工作，不會有今天這本書的誕生。

我相信每一個作者在撰寫文章之前，心裡面早已設定的讀者群，除了是法律相關學系的學生之外，很重要的部分是幫助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公務員能真正瞭解，這些國際人權公約下各個條文的真正內容，以及跟我國的關係。因此，這本書在編寫的體例上，一開始會從介紹這些國際人權公約每一個條約的意見、聯合國官方的意見，最後一定會連結與台灣的关系，探討台灣與聯合國會呈現何種連結關係？這部分是我們來作為一位台灣進行學術研究的學者，以及長期投入各項社會運動的參與者，非常希望能夠連結起來的部分。

以我本身而言，在CEDAW內國法化之後，前後大概花費兩年多的時間，不斷配合婦權會或者是行政院性平處，到全國各個單位以公務員為對象進行訓練。這整個過程一開始，為了編寫一份適切的教材，郭玲惠老師跟我兩個人必須從頭開始撰寫授課的教材，如果當時就已有今天出版的這本書，我們會輕鬆很多。雖然該份教材是我們兩個人所完成，其實並不能算是我們兩個人的創作，因為教材完成之後大概經歷五、六次的審查會。每一次審查的過程中，均得到不少來自法學前輩、法律學者、人權學者等的指教，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希望提供給公務人員作為閱讀參考的教材。今天發表的這本書也是相同的目的，我們深入探討的每一條文都是該領域優秀專家絞盡腦汁所寫出來的東西。所以，我們其實是非常希望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能夠真正的落實，非常感謝陳隆志老師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願意投入資源做這樣的事情。一般法律書籍的出版社，比較在意每一本出版的新書在市場上可以賣出幾本，有多少獲利的空間，如果沒有

商機他們可能不太願意做，更不用說出版這麼高品質的作品。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基於公益與人權在台灣推廣的一個初衷，這些年陸續出版一系列的專書，都讓人非常感動，真的是希望透過這些人權專書的出版，對台灣落實人權保障上有所助益。

接下來談一談，這幾年個人的觀察。因為從兩公約的國家報告，以及後續相關法規的審查等工作個人都有參與的經驗，其實早在三年前，個人參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舉辦的座談會時，曾針對《兩大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CEDAW的內國法化進行比較，當時個人預測CEDAW的成功機率比較大。各位或許會問我說，為什麼呢？我在此提醒各位，因為在此之前有不少具有遠見的前輩，早已投入很大的心血在社會上奠定性別主流化的基礎，另外行政機關的作業也非常徹底執行，不論是成立專責的負責機構，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個次級政府也都有性平會的設立。政府體制內有這樣的機構存在，讓CEDAW推動起來會更為順利，如果沒有這些機構與人的設立，我相信最終會是一事無成，推動不起來的。。

反觀，《兩大人權公約》會碰到的問題也在此，究竟是由哪一個專責機構負責？目前雖然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但是在整個落實的過程當中，包括國家報告撰寫的統合還有後續的作業，怎麼依照國家報告專家意見的指示具體落實等，我們不得不承認其中有很多部分都讓人非常令人失望。舉例來說，《兩大人權公約》今年正在進行當中的，就是第二次國家報告的撰寫，政府相關單位認為只要針對上次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我們需要改正的部分進行回應即可。也許是因為2016年恐會出現政黨再輪替，正好這中間有一個空窗期，過去這些公務機關都是戰戰兢兢的撰寫第一次國家報告，然後進行國家報告的審查。但是目前出現這一個空窗期，一開始公務單位的態度是要求我們再研議，當我們處於再研議的階段時，公務單位索性要求我們不需再進行了。公務單位自行評估，判定自己的行政作為沒有違反《兩大人權公約》，政府花了好多的預算透過相當多的機制進行審查，然後國際人權專家告訴我們的政府說，哪些東西已違反人權標準要求儘速改正。我們公務機關的態度與回應卻是沒有違反人權標準，也沒有改進的必要。由此可見，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其實只是一個開始，需要大家一起去監督政府的施政作為，這可能因為上位者從總統的態度、行政院長的態度左右政府體制內公務人員看待國際人權公約標準的立場。如果政府的態度仍左右搖擺沒有確實落實的決心與意志，即使國際人權公約已經內國法化了，最終它還是一個空洞的東西。。

接下來個人還要指出，CEDAW內國法化後出現一項令人失望的結果。也就是說國家報告原本應由公務機關來負責撰寫的，如今竟然是外包給私人來負責。外包給誰？是學者嗎？負責撰寫該國家報告的學者究竟是站在何者的立場？我不知道，現在還沒有完成，究竟是幫助或者是代替公務員去撰寫完整的國家報告以及內國法化的法規審查。實在是令人難以想像，本來應該是公務機關要做檢討的部分，竟然採取外包給別人來做，讓別人檢討公務機關的疏失，然後公務機關真的會改革嗎？對此發展個人感到非常憂



心。過去CEDAW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權會以及大家的監督下，其實相對來說是做得比較好的，可見未來還要大家多多關心繼續努力。

最後，感謝張文貞老師兩位助理的鼎力相助，她們勞心又勞力負責編輯、催稿等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也謝謝張老師幫助完成本書的統合工作，當然還要謝謝所有的作者，完成了非常高品質的作品。◆